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黃嘉琪前有2次酒後駕車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仍不知悔改，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鍾佩芳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